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非常重大出售： 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視作出售天馬權益

### 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19年8月28日，天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議決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10名認購人發行不超過409,624,610股新A股，以募集最多人民幣7,300,000,000元的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一名認購人（即認購人A）獲確認參與且天馬於2019年8月28日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天馬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不超過81,924,922股新A股。

此外，於2019年8月28日，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認購人A同意就若干股東權利相關事務聯合行事。

409,624,610股新A股佔於本公告日期天馬已發行股本之20%及佔經發行新A股擴大天馬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視作出售天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天馬291,567,326股A股，佔天馬約14.24%股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全部409,624,610股新A股獲發行，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將由約14.24%攤薄至約11.86%。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次攤薄本公司於天馬股權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控制天馬董事會的大多數以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後中航國際系企業統共持有天馬30.99%的投票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天馬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及視作出售詳情、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0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遲於本公告刊發後之15個營業日，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建議非公開發行須待相關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股份

於2019年8月28日，天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議決通過非公開發行售方式向不超過10名認購人發行不超過409,624,610股新A股。

## 建議非公開發行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建議非公開發行的主要條款概要：

### 發行期間及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發行期間**」）擇機發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將向不超過10名投資者以非公開發行售新A股的形式進行。

### 新A股類別及面值

天馬A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目標投資者

滿足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之不超過十(10)名認購人。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認購人應滿足天馬股東大會施加的條件且認購人數目不得超過10名。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認購人應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法定投資機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或以上基金認購新A股的，視為單一認購人。信託投資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新A股。

就認購人的選定而言，根據實施細則，認購人屬下列情形之一的，認購人及其定價原則應當由天馬董事會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的決議案確定，並經天馬股東大會批准。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1) 認購人為天馬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由天馬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人；或
- (2) 通過認購新A股取得天馬實際控制權的認購人；或
- (3) 認購人為天馬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認購人不屬於上述情形的，天馬應當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後，按照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認購人而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就建議非公開發行而言，認購人不超過十(10)名，包括(i)認購人A，其為屬於上述情形之一的特定認購人並將認購不超過81,924,922股新A股（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下已發行新A股總數的20%）；及(ii)其他認購人，其不屬於上述情形並將由天馬於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後釐定。認購人A承諾其將不參加競價過程並將接受最終發行價而不管競價過程結果如何。倘最終發行價可透過競價程序釐定，認購人A將按照最終發行價認購新A股。倘最終發行價無法透過競價程序產生，認購人A將按照基準發行價認購新A股。

於本公告日期，天馬已於2019年8月28日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其他不超過九名目標認購人將根據競價結果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由天馬董事會（根據天馬股東授權）與包銷商進行磋商，於建議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後釐定。

除認購人A外，其他認購人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其他滿足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的國內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發行價及釐定基準

新A股的定價日應為建議非公開發行之發行期間首日。

每股新A股的基準發行價應不低於定價日(不含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之90%。倘於20個交易日期間存在導致A股價格調整的除權或除息事項，基準發行價將相應調整。

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等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倘於該20個交易日期間存在導致股價調整的除權或除息活動，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或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根據實施細則，保薦人須向符合《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條件的特定目標投資者提供不少於55份認購邀請書，應包括(i)於天馬刊發公告後提交認購意向書的投資者；(ii)天馬前20名股東；及(iii)屬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融資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投資者的詢價對象或者目標投資者，包括(1)不少於20家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2)不少於10家證券公司；及(3)不少於5家保險機構投資者。

之後，天馬及保薦人須向有關特定投資者收集申購報價，對有效申購報價進行累計統計並按照價格優先原則釐定目標認購人、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天馬董事會須根據於天馬股東大會將予授出的授權於與建議非公開發行主承銷商討論後經參照申請參加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特定投資者（不論是否多於或少於55名特定投資者）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所報的價格後釐定最終基準發行價。基準發行價須於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後最終釐定。

參考天馬近五年非公開發行A股最高發行價格，以及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資金需求，建議非公開發行之最終發行價將於取得國資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監管有關規定批准並通過競價方式最後釐定。建議非公開發行之最終發行價將於釐定後在適當時候披露。

## 發行規模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新A股最高數目應不超過於本公告日期天馬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即不超過409,624,610股新A股（含）。

倘天馬於通過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至新A股發行日期期間分派股息股份、授出紅股、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規模將相應調整。

最終發行規模須由天馬董事會經與建議非公開發行的主承銷商討論後根據天馬股東大會將予授出的授權進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天馬正在識別主承銷商及將釐定主承銷商並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建議非公開發行申請前訂立承銷協議。預期主承銷商須主要負責承銷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統籌建議非公開發行程序，編製發行文件，與中國證監會就發行方案進行溝通及識別合資格投資者參與提供申購報價。

#### 所得款項金額及用途

建議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最高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7,300,000,000元(含)。

建議非公開發行籌得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非公開發行之成本後)擬用於投資興建武漢天馬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二期。

#### 新A股之禁售期

認購人A認購之新A股於新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不可轉讓。

其他認購人認購的新A股於新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不可轉讓。

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後，新A股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有關認購人可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例轉讓其新A股。

## 認購協議

天馬於發行期間與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各認購人訂立／將訂立認購協議。除認購人A外，其他認購人的身份及認購金額將有待申購報價結果釐定。天馬須於獲得建議非公開發行結果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與有關其他認購人簽署正式認購協議。預期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釐定。

除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身份、認購金額及將予認購新A股數目及新A股禁售期時長外，各認購人與天馬訂立的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大致相同，載列如下：

訂約方	天馬(作為發行人)；及 有關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事項	天馬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有關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A股經競價後確定的最終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新A股。
新A股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A股總數應不超過409,624,610股新A股。  倘經監管部門批准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最高數目低於409,624,610股新A股，有關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A股數目須按其已同意認購新A股佔原最高數目409,624,610股新A股之比例調減。  新A股將與所有現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1) 認購協議已經天馬及有關認購人簽署及蓋章；  (2) 天馬董事會及其股東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 (3) 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及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完成有關程序；
- (4) 負責監督天馬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相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已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
- (5) 建議非公開發行已獲相關認購人內部決策部門批准；
- (6) 建議非公開發行已獲天馬內部決策部門批准；及
- (7) 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 認購金額支付

於收到認購協議所述所有批准及天馬或其主承銷商發出的支付通知（「支付通知」）後，有關認購人按支付通知所載指示將認購金額全部存入主承銷商開設的銀行賬戶。天馬將單獨與主承銷商簽署承銷協議，並就有關向天馬劃撥募集資金的事項達成一致。

#### 禁售期

除認購人A外，其他認購人認購之新A股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不可轉讓。

根據實施細則，由於認購人A為一名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即天馬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定義見實施細則））及天馬董事會擬引入天馬的戰略投資者，因此認購人A認購的新A股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期間不可轉讓。

於2019年8月28日，天馬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A同意認購不超過81,924,922股新A股。

## 與認購人A之一致行動安排

為確保本公司可繼續為天馬之控股股東及根據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將天馬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與認購人A訂立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A同意，於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的生效期間，認購人A須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或天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於天馬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或監事的權利以及投票權等）。有關授權不包括認購人A的獲利權、餘下資產的分配權及知情權。

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應於簽署之日起生效及於以下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成為直接持有天馬超過50%股權之股東；或(ii)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認購人A）不再持有天馬的任何股份；或(iii)認購人A認購新A股至新A股上市之日起計36個月。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屆滿後，本公司及認購人A可於磋商後重續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認購人A進一步承諾：

- (i)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認購人A不會將任何新A股轉讓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 (ii) 若將認購人A認購的新A股轉讓予第三方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天馬的控制權或本公司無法將天馬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視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聘用的專業機構的判斷而定），認購人A不會進行轉讓；及
- (iii) 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生效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A將不會對認購人A認購的新A股收取任何費用或對認購人A認購的新A股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人A為一家於2019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直至本公告日期，其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對天馬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天馬之股權架構（假設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發行最多409,624,610股新A股及天馬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天馬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所持A股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本概約%	所持A股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本概約%
中航國際	172,097,332	8.40%	172,097,332	7.00%
中航深圳	179,516,146	8.77%	179,516,146	7.31%
本公司	291,567,326	14.24%	291,567,326	11.86%
中航廈門	36,525,940	1.78%	36,525,940	1.49%
小計：				
中航國際系企業	679,706,744	33.19%	679,706,744	27.66%
認購人A	—	—	81,924,922	3.33%
除認購人A之認購人	—	—	327,699,688	13.33%
天馬其他股東	1,368,416,307	66.81%	1,368,416,307	55.68%
<b>總計</b>	<b><u>2,048,123,051</u></b>	<b><u>100.00%</u></b>	<b><u>2,457,747,661</u></b>	<b><u>100.00%</u></b>

除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外，本公司亦於2014年1月20日與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訂立中航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同意於天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因此，經計及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中航一致行動協議及中航廈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被視為於761,631,666股A股擁有權益，佔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天馬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9%。

## 視作出售天馬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天馬291,567,326股A股，佔天馬約14.24%股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及假設全部409,624,610股新A股獲發行，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將由約14.24%攤薄至約11.86%。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次攤薄本公司於天馬股權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天馬的股權。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控制天馬董事會的大多數以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後中航國際系企業統共持有天馬30.99%的投票權，於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天馬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器及模組、印製電路板及鐘錶的生產及銷售、EPC項目、船舶業務以及貿易及物流業務。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刊發董事會決議公告，擬將所持的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69.77%股權及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22.35%股權分別出售（「出售事項」）給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刊發董事會決議公告，擬出售（「中航船舶出售」）所持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船舶」）73.87%股權，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預計中航船舶出售將於2019年底完成。出售事項及中航船舶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逐步退出船舶業務。船舶業務佔本集團的資產及營收規模較小，中航船舶出售交易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的剩餘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天馬之資料

天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各種FPD及相關材料、設備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天馬291,567,326股A股，佔天馬約14.24%的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天馬之主要財務數據：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前)	892,487	1,019,173	695,805
(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後)	807,204	983,879	643,58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天馬之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6,004,730,6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12.70元)及人民幣26,518,100,900元(即每股A股人民幣12.95元)。



## 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及視作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建議非公開發行擬籌集之所得款項人民幣7,300,000,000元（假設最多409,624,610股新A股獲悉數發行）（待扣除天馬與相關中介進行磋商並達成最終協議後作實之發行成本後）擬用於興建武漢天馬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二期。武漢天馬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二期（「**第六代生產線**」）將提升柔性AMOLED產能，從而將進一步改善天馬的產品類別，滿足市場需求，提升企業競爭力及提高AMOLED顯示板的國內自給率，這將是天馬做大做強之戰略舉措。

第六代生產線主要生產柔性AMOLED顯示板或模組，玻璃基板為1500mm × 1850mm。預期通過新建二期擴建第六代生產線完成後，產能將增至每月37,500張。目前，第六代生產線為AMOLED技術中最先進之一代及行業領先的生產線。

於本公告日期，天馬之產品主要為LTPS LCD及LCM及a-si LCD及LCM產品，佔天馬總產品逾90%。第六代生產線擴建將極大提高天馬AMOLED產品產能，有助於改善產品結構，提升天馬在AMOLED顯示板領域之競爭力及進一步提升天馬之整體競爭力。第六代生產線擴建的產品主要為市場上採用中高端柔性AMOLED技術之中小型產品之顯示屏，因此該等產品在市場上具有廣泛之應用和前景。2018年，AMOLED技術產品僅佔中小型顯示器面板出貨量的17%，其銷售額佔40%，且預計2022年其出貨量及銷售額將增加。目前，AMOLED將主要用於可穿戴設備及高端智能手機。隨著AMOLED技術及產能的提高以及成本的降低，AMOLED將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智能汽車、電視及其他領域，如智能手機、虛擬現實、平板電腦及計算機。特別是隨著柔性AMOLED技術的成熟，折疊屏及曲面屏將成為現實，這將推動智能終端領域的整體創新，從而產生廣闊的市場。

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後，一方面，天馬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將同時增加，從而降低天馬的資產負債率，使天馬能夠提高抵禦金融風險的能力。另一方面，通過籌集資金實現投資項目的產能，實現規模經濟及協同效應，天馬的營業收入及利潤水平將會大幅提升，且盈利能力將快速提高。協同效應包括產能及客戶兩方面的效應。首先，在產能方面，擴大的產能將產生更好的規模效應，這反映在原材料的議價能力及單位生產成本上。第二種效應是客戶協同效應，即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第5.5代生產線及武漢天馬第六代生產線（一期）經眾多客戶驗證，這有利於第六代生產線大規模生產後快速向客戶交貨，同時可提升天馬的盈利能力。總之，隨著第六代生產線的建設完成，上述協同效應將會發揮作用。

預計建議非公開發行不會給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損益。建議非公開發行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天馬的控制權。天馬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天馬的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報表的收益及溢利淨額產生重大影響。從短期來看，非公開發行預計將於2020年6月完成。因此，2019年對本集團溢利淨額的影響並不重大。從長期來看，天馬將在建議非公開發行籌集資金後加大戰略投資力度，將有助於完成天馬的前瞻性業務佈局，持續鞏固其行業地位，從而擴大天馬的資產及收入規模，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非公開發行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預計非公開發行不會給本公司帶來任何重大損益。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請參閱上文「建議非公開發行之主要條款」及「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及視作出售之理由及裨益」各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及視作出售詳情、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0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遲於本公告刊發後之15個營業日，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建議非公開發行須待相關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所用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指定之相同涵義：

「a-si LCD」	指	非晶硅液晶顯示器；
「A股」	指	天馬A股；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面板；
「中航一致行動協議」	指	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本公司就彼此間於天馬之投票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20日之一致行動協議；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兼控股股東；
「中航國際系企業」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之統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國際擁有其全部股權；
「中航廈門」	指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基準發行價」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項下每股新A股的基準發行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及由此產生的視作出售；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FPD」	指	平板顯示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之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M」	指	液晶顯示模塊或液晶顯示模組；
「LTPS」	指	低溫多晶矽；

「新A股」	指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新A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基準發行價的釐定日期，即建議非公開發行之發行期間首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	指	天馬建議發行新A股以透過非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最多人民幣7,300,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與天馬將訂立／訂立認購協議之目標投資者；
「認購人A」	指	湖北長江天馬定增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武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100%權益；
「認購人A一致行動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已經訂立或即將訂立有關認購新A股的有條件協議；
「天馬」	指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碼：000050），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武漢天馬」	指	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天馬持有100%的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